

# 关于《人保健康学生守护意外伤害保险》 等产品责任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全力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阻击战，在疫情防控关键期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解决学生复学后人身健康的后顾之忧，体现保险服务社会的责任担当，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人保健康学生守护意外伤害保险》《人保健康附加学生守护疾病保险(A款)》和《人保健康附加学生守护疾病保险(B款)》产品在原保险责任的基础上进行保险责任扩展，具体如下：

## 一、责任扩展说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以下扩展责任：

- 对于《人保健康附加学生守护疾病保险(A款)》和《人保健康附加学生守护疾病保险(B款)》产品，被保险人在扩展责任有效期内经指定医院确诊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临床分型为危重型的(详见本公告释义)，本公司按照本产品条款中关于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的约定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2、对于《人保健康学生守护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被保险人在扩展责任有效期内经指定医院确诊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按照本产品条款中关于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的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责任扩展有效期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且保险合同有效，被保险人可享受上述保险责任扩展权益。

## 三、特别说明

1. 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经指定医院确诊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本公司不承担上述扩展责任。

2.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责任扩展有效期结束时止，被保险人经指定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无等待期。

3. 上述产品不因保险责任扩展而上浮费率。

## 四、释义

1. 指定医院：经国家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指世界卫生组织 (WHO) 命名的“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简称：COVID-19），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3. 临床分型：根据国卫办医函〔2020〕184 号《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的通知》(若有更新，以新版为准)确定的临床分型。

其中，

危重型：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①出现呼吸衰竭，且需要机械通气。②出现休克。③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 ICU 监护治疗。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9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